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4（二次）

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4（二次）

项目名称：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谈判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10号

联系方式：15319817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泮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茜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泮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二）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谈判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五）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58516882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谈判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技术响应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谈判方案说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九）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8,000.00（¥268,000.00），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谈判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资质证明文件 1 份**，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一旦



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按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制作和签署的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正本、电子 U 盘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十四）谈判截止日期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十三）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十七）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谈判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



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十六）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不予宣读。

（十八）谈判小组

1. 采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谈判办法及内容

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谈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2 资质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



		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特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p>注：投标人须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是法人请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如是被授权委托人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6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	技术要求和参数全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
10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



谈判的 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按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7.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7.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一）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



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五）其他

1. 谈判时，当报价超出预算限额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六）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联系电话：153198177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三、**质保期：**两年

四、**交货地点：**汉滨区中医医院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项目采购预算：268,00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六、**款项结算：**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以采购人财务手续办结为准），余款 60 天内付清。

七、**质量保证**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齐全；

3. 质量保证期见“具体参数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技术培训**

1. 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 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3.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九、验收

1. 项目验收方式：依据投标文件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2.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3.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4.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含软、硬件），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肢联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中医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四肢联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提高效率、节约资源的原则下，签订汉滨区中医医院关于四肢联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

一、设备清单及交货期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台/套）	合计
四肢联动康复器			1		
除颤仪			1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高压灭菌器			2		
合计					元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场地验收不达标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到场安装，交货期可顺延。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汉滨区中医医院（汉滨区果园路10号）

三、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等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 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



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含软、硬件），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封存的样品；
- （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 .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设备到货后，甲方核对验收货物并进行签收，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后，甲方牵头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自取得其上级单位财务授权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本合同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向乙方付款。若经甲方查验，发现乙方所交部分或全部货物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



商、数量等项目之一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不符项的货款。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以采购人财务手续办结为准）；60 天内付清余款。

(3)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 号：

注册地址：

税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 发票

(1)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名 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电 话：0915—8113000

信用代码：126109024361511176

开 户 行：安康农商银行兴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2707011601201000044380

(2)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齐全。
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提供培训计划，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加盖制造商印鉴。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 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6. 在质量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 1 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 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48 小时，应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9.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



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10.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11.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12. 乙方应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 3 日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设备运抵发生故障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4.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执行。

15.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所供设备应用软件必须满足甲方临床需求，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中“必须具备”、“应具备”软件）功能均终身免费向甲方开放、免费维护。

17. 使用耗材为开放式耗材，甲方按有关规定采购使用。耗材供应不限于乙方、不限配套品牌。

七、技术培训

1. 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



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 服务承诺：乙方落实标书中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产品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 10%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按前条执行。

4. 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注册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三、质保期：两年

四、交货地点：汉滨区中医医院

五、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四肢联动康复器(1台)

1、基本需求

1.1 设备用途：适用于改善偏瘫患者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改善偏瘫患者综合运动功能，促进偏瘫患者运动功能恢复；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治疗模式：主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2.2 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0~120min；

2.3 操作与显示： ≥ 7 寸感应式PAD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脉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2.4 具备情景互动训练功能；

2.5 设备具有目标心率监测模式，保护停机功能；

2.6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手部脚部具有防脱结构；

2.7 具有患者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并可导出用户资料；

2.8 踏车：

2.8.1 磁式阻力调节；

2.8.2 助力扭矩：1-20Nm 可调；

2.8.3 阻力扭矩：0-20Nm 可调；

2.8.4 把手长度可调；

2.8.5 座椅可360度旋转调节，90度为一个间隔，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2.8.6 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2.8.7 最大承重 200kg。

（二）除颤仪（1台）

1、整机要求：

1.1 防固体颗粒进入等级： \geq IP4X，防液体进入等级： \geq IPX4；

1.2 具有手动除颤、监护、AED 功能，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

1.3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2、显示：

2.1 彩色液晶显示器，屏幕 \geq 7 英寸，像素不低于 800 \times 480，可显示至少 4 通道波形；

3、电池：

3.1 配置 1 块可充电免维护锂电池；

★3.2 监护时间 \geq 6h，360J 能量除颤次数 \geq 200 次；

3.3 有电池容量计，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4、记录

4.1 记录方式：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

4.2 记录通道：最大可同时输出不少于 3 道波形；

5、除颤要求

★5.1 除颤技术：双相指数截断波（BTE）技术；

5.2 除颤模式：手动除颤、同步除颤和 AED 除颤；

5.3 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4 体外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geq 21 档

1/2/3/4/5/6/7/8/9/10/15/20/30/50/60/100/150/170/200/300/360 J；

5.5 体内除颤能量选择范围：1/2/3/4/5/6/7/8/9/10/15/20/30/50 J；

5.6 本地同步放电延时小于 60ms（自 R 波尖峰起）；

5.7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充电，放电；

6、AED 除颤要求



- 6.1 输出能量：可设置；
- 6.2 电击能量：100~360J 可配置；
- 6.3 电击次数：1，2，3 次可配置；

7、无创起搏要求

- 7.1 起搏模式：固定起搏、按需起搏；
- 7.2 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
- 7.3 脉冲宽度：20ms±5%；

8、监护要求

- 8.1 可实现 3/5 导联 ECG 参数测量、RESP 参数监测；

★8.2 可升级 SpO₂、TEMP、PR、NIBP、IBP、旁流/微流 EtCO₂ 参数监测功能，具有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9、报警

- 9.1 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
- 9.2 报警类型：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可提供生理报警栓锁或非栓锁功能；

10、数据管理

- 10.1 病人档案：不低于 80 份；
- 10.2 事件记录：单个病人最少可记录不低于 800 条事件；
- 10.3 波形存储：最大可达到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存储；
- 10.4 趋势表：最大可达到 72 小时全参数回顾（分辨率：1 min）；
- 10.5 数据导出：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三）高压灭菌器(2 台)

1、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1 灭菌器

- 1.1.1 容积：≥50L；
- 1.1.2 材质：不锈钢；
- 1.1.3 工作温度：≥126 度；工作压力：≥ 0.22MPa；工作电压：220V/50Hz；

1.2 密封门



1.2.1 手轮平移式开门；

1.2.2 门板：拉伸门板，厚度 $\geq 2.5\text{mm}$ ；

1.2.3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1.2.4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

1.2.5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门：直动式电磁阀 3 个，手动球阀 1 个；

1.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无需外接蒸汽源；

1.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1.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收集水箱；

1.3.5 压力表：量程：0~0.4MPa；

1.4 控制系统

1.4.1 控制方式：实时采集锅内蒸汽的温度；

1.4.2 界面显示：四位数码显示屏，显示精度 0.1℃；指示灯闪烁显示当前工作阶段，一键启动；

1.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

1.4.4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1.4.5 安全保护：带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

1.4.5 其他：需协助医院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四）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1 台）

1. 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2. 分离方法：采用三种缓冲液，三元梯度混合的洗脱方式；

3. 检测方式：双波长检测，双波长吸光度法检测；

4. 检测模式：具备两种独立检测模式，标准模式及变异模式，每种模式可单独运行；



5. 线性范围：4%-18%；
6. 可使用样本类型：全血及溶血；
7. 样本体积：全血样本 $\leq 5\mu\text{L}$ ，溶血样本体积 $\leq 80\mu\text{L}$ ；
8. 分析检测速度：标准模式检测速度 ≥ 60 测试/小时；
9. 进样方式：上样 ≥ 90 个样本，且可连续进样；可使用原始真空采血管或样本杯直接进样；原始管采用自动穿刺进样；
10. 急诊功能：具备，且具有专用急诊位；
11. 层析柱使用寿命层析柱使用 ≥ 3000 次；
- ★12. 精密度：CV $\leq 1\%$ ；
13. 数据储存：主机内存可以储存 10 万个及以上数据（包含各种参数和色谱图）。

六、参数指标评审要求：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5-4（二次）

正（副）本

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谈判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谈判方案说明
-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金
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和签署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肢联动康复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全称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大写）							¥：	

注：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主要技术 参数	偏离度	证明材料	页码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实际供货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要求和参数全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不响应实质性参数，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偏离度：如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八、谈判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提供自 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需填写此表。如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无需填写此表，仅保留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